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者两名以上 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 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 监事) 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 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 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公司选举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六条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第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第十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一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三条** 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 **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 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权数。
- **第十五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小于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时,该选票有效。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 (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 (二)若当选董事和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和监事人数,但已超过《公司法》 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 上选举填补;若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
- (三)若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 15 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 第十七条 如果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 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 (一)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会导致当选人数超过 应选人数的,则全部当选;

(二)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如其均不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则该次股东大会应就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监事。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如需网络投票,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轮表决不适用网络投票。

第十八条 经再次选举仍不能选出的,应重新启动选举董事、监事的程序,由此导致公司董事、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与本次缺额人数相等的原董事、监事(自最后递交辞职报告或最后被撤换的董事、监事倒数起算人数)的辞职报告或者撤换议案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后方能生效,即不得因累积投票制而导致公司董事、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有关内容与日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